

液化空气集团在经营中坚持执行最严格的标准，并且特别注重对人权和劳动权益的尊重以及对环境的保护。我集团加入了“联合国全球契约”，其 10 项基本原则涵盖人权、国际劳工标准、环境和反腐败等方面。我集团还签署了由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发起的全球“责任关怀”章程倡议。签署该项倡议后，液化空气集团承诺致力于改善全球化学工业在维护健康、安全以及环保方面的绩效。

为了与集团所做的承诺及其行为原则保持一致，液化空气集团希望每家供应商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其长期或临时员工、其自身所使用的供应商和分包商、以及任何与液化空气集团旗下企业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供应商”），能够遵守本《供应商行为准则》中所述的原则。

遵守法律法规

液化空气集团的供应商同意，无条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特别是当涉及以下方面时：

- 人权、社会和劳动权益；
- 环境保护；
- 商业道德实践，包括反腐败、竞争法以及国际贸易合规；
- 资产保护，包括对信息和数据的保护。

人权、社会和劳动权益

液化空气集团依照全球契约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和建议书以及本集团的道德准则，希望其供应商能够做到：

- 支持并尊重对国际上宣告的人权保护；
- 保证不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
- 维护结社自由，确保集体谈判权得到切实有效的承认；
- 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其中包括非自愿的监狱劳动；
- 致力于切实有效地废除童工。允许建立雇佣关系的年龄或劳动用工的最低年龄不得低于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一般为 15 周岁）；
- 致力于消除在就业和职业发展中的歧视；
- 保证所有员工都能够不存在任何形式性骚扰风险的环境中工作。

工作场所的健康与安全：鉴于所有员工都有权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工作，且其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因此，液化空气集团的供应商同意，执行旨在保护员工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并确保液化空气集团的人员在其设施内的人身安全。

供应商同意，制定并维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或建立适当的安全管理体系。各供应商还同意，对损时事故的数量进行记录，并采取一切措施，以减少该类事故的数量。

环境保护

为贯彻巴黎协定（COP21 协定），液化空气集团尊重环境、保护自然资源，并力争为建设更具可持续性的世界做出贡献。

因此，液化空气集团希望其供应商能够遵守所适用的环境保护法规，并甄别出其对社会和环境构成的风险，以便与液化空气集团携手努力，共同实现承诺。

为此，液化空气集团的供应商同意，对自身活动和供应链进行合理安排，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并通过不懈改进其产品、流程和服务，不断向环保目标迈进，从而避免或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废物处置等）。

商业道德实践

避免利益冲突：液化空气集团希望，其旗下公司的员工应避免与液化空气集团利益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对员工而言，若其同时效力于客户、供应商或竞争对手，或在这些企业直接或间接地持有数目可观的股份，这些情况均可能构成其个人利益与集团利益的冲突。液化空气集团希望，供应商在与集团员工接触时能够严格遵守上述原则。

防止腐败：液化空气集团严禁旗下公司的员工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以谋求便利和优待为目的，或是为了影响公司谈判的结果，而直接或通过中介机构，向任何国家的私人、政府机关或政府执行机构的雇员或代表分配、提供或授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金钱或其他有价物）。

此外，液化空气集团旗下公司的任何员工不得向供应商提供或收取任何形式的报偿或酬劳。只有那些目的为加强品牌形象和保持良好业务关系的礼品、邀请或福利可由供应商提供或接收。其价值只能是少而象征性的，且应符合商业惯例，而且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或法规。

液化空气集团的供应商同意遵守这些原则，并敦促其自己的分包商和供应商同样遵守。供应商同意实施一套合规计划，以发现并防止腐败，包括制定关于杜绝和惩处腐败行为的内部规定、开展提高员工相关意识的宣传活动、组织第三方评估、并建立适当的监控体系。

遵守国际贸易法规：液化空气集团希望供应商遵守适用的国际贸易法规，包括出口管制、禁运和制裁方面的相关规定，并披露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出口或再出口时可能受到的任何限制。液化空气集团要求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或收到订单时确认其交付过程中或服务中哪些部分可能受到出口条例的约束，在出口条例或分类发生变化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修改，并向液化空气集团提供有关此类适用出口条例的全部信息。

供应商同意，当使用钽、锡、钨和金等矿物为液化空气集团制造产品时，应尽可能识别这些矿物的来源，并查明监管链。液化空气集团有权要求供应商向其提供关于这些监管措施的信息。

遵守竞争法：液化空气集团要求所有供应商恪守其经营所在国适用的公平贸易/竞争法。作为一般性规则，这些法律禁止一切可能限制或有损竞争或贸易的共识或操纵行为。

特别是达成价格垄断协议、操纵招标程序、与竞争对手串通瓜分市场、区域或客户的行为，以及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抵制或不平等对待某些客户或供应商。此外，禁止交流或披露有关竞争对手、客户或供应商的敏感商业信息。

资产保护

保护知识产权：液化空气集团要求每家供应商遵守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现行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并尊重液化空气集团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使用液化空气的名称或品牌：未经液化空气集团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公开将自身形象与液化空气集团联系在一起，也不得使用液化空气品牌或集团旗下的其他品牌。在获得液化空气集团上述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相关说明和指示。

保护信息和数据：液化空气集团要求供应商对双方共享的非公开信息/数据的保密，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有效的保密协议，妥善保管并防止泄露任何由液化空气集团提供的、尚未被公众所知的战略、财务、技术或商业数据或文件。应特别强调的是，液化空气集团的供应商承诺，将根据信息对液化空气集团的价值大小，为液化空气集团的信息设定相应的安全保护级别。同样，为履行相关的地方和国际法规，任何与个人有关的实名信息，职业信息或私人信息也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防范措施加以保护，以防止篡改或泄露信息的情况发生。保密义务也适用于液化空气集团的合作伙伴和客户提供的保密信息。当某个事件的发生可能影响到液化空气集团、其合作伙伴或其客户的信息机密性和/或完整性时，供应商必须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到液化空气集团。即便是在供应商与液化空气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终止后，以上义务仍然有效。

保护资产和资源：供应商应负责保护液化空气集团提供的设施和设备等资产和资源。其在使用这些资产和资源时必须以相关业务为目的，并在液化空气集团制定的框架内使用。未经液化空气公司事先同意，不得将这些资产和资源挪作他用。各供应商应保护液化空气集团的资产和资源不受破坏、滥用、遗失或盗窃。

遵守《供应商行为准则》并接受审核

为免生疑义，供应商应敦促其自己的供应商和分包商遵守《液化空气集团供应商行为准则》的原则和理念。

液化空气集团保留以任何形式检查供应商对本准则遵守和执行情况的权利：包括以调查问卷或审计的形式由液化空气集团或第三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液化空气集团希望供应商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可以查阅其资料存档，特别是相关的财务文件。

如果发现供应商未遵守本行为准则的任何条款，特别是关于反腐义务的相关条款，液化空气集团保留全权单方终止与供应商之间任何业务关系的权利。